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11)

調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茲提述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i)日期為2020年6月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採納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本計劃」)；(ii)日期為2020年6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計劃獲上海國資委批准；(iii)日期為2020年7月24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本計劃；及(iv)日期為2020年8月12日之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本計劃獲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除非在本公告中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前述公告及通函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一、本計劃首次授予調整事項

1. 首次授予的授予價格調整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5日之年度股東大會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派發2019年末期股息，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3.90元(含稅)。

根據本計劃規定，若於本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記期間，本公司發生派息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公司現對本計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進行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P = P_0 - V = 8.03 - 0.39 = 7.64 \text{ 元/股。}$$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V 為每股的派息金額；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因而，本計劃首次授予的授予價格調整為7.64元/股。

2. 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人數調整

截至本公告日，本計劃首次擬授予激勵對象因退休、離職、職務變動等原因，由451人減少為440人，首次授予激勵對象的最終人數以實際參與認購的人數為準。

3. 首次授予及預留的股票數量調整

由於本計劃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人數調整，董事會對首次授予及預留股票數量分別調整為79,300,000股及9,699,990股。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最終數量以實際授出的股票數量為準，未授出股票調整到預留股票中，但預留股票總數不得超過本計劃股票總數的20%。超出部分將由公司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處置並辦理相關手續。

根據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上述調整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無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二、本次調整事項對公司的影響

本計劃首次授予的授予價格、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人數、首次授予及預留股票數量的調整不會對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實質性影響。

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司對本計劃首次授予的授予價格、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人數、首次授予及預留股票的數量進行調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本計劃的規定，本次調整事項在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的授權範圍內，調整程序合法、合規，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況。

調整後的首次授予激勵對象均具備《管理辦法》、《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內)實施股權激勵試行辦法》(以下簡稱「《**試行辦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職資格，符合本計劃規定的激勵對象條件，不存在不得成為激勵對象的情形，首次授予激勵對象的主體資格合法、有效。

綜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公司對本計劃首次授予的授予價格、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人數、首次授予及預留的股票數量進行調整。

四、監事會意見

監事認為：

公司對本計劃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人數、首次授予及預留股票數量以及首次授予價格的調整，符合《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計劃的相關規定，符合股東大會的授權範圍，調整程序合法、合規，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況。調整後，本計劃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為440名，首次授予及預留的A股限制性股票數量分別為79,300,000股和9,699,990股，首次授予價格為7.64元／股。

調整後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符合《管理辦法》、《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內）實施股權激勵試行辦法》（以下簡稱「《試行辦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計劃規定的激勵對象條件和範圍，不存在不得成為激勵對象的情形，其作為公司激勵對象的主體資格合法、有效。

公司和激勵對象均未發生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計劃規定的禁止實施股權激勵計劃或不得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已經成就。

本計劃首次授予日的確定符合《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本計劃的相關規定。同意公司確定首次授予日為2020年9月17日。

綜上所述，監事會認為，公司此次對本激勵計劃相關事項的調整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調整程序合法合規，不存在損害公司和股東合法權益的情形；本激勵計劃首次授予條件已經成就。同意公司確定2020年9月17日為首次授予日，以人民幣7.64元／股的價格向符合授予條件的440名激勵對象授予共計79,300,000股A股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見書的結論性意見

海問律師事務所對本計劃相關事項調整及首次授予事項出具了法律意見書，其結論性意見如下：公司就本次調整及首次授予已經取得現階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權，符合《管理辦法》及本計劃的相關規定；本次調整的內容、董事會就首次授予確定的授予日均符合《管理辦法》及本計劃的相關規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條件已經滿足，公司實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辦法》及本計劃的相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賀青
董事長

中國上海
2020年9月17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賀青先生、王松先生以及喻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信義先生、管蔚女士、周磊先生、鐘茂軍先生、王文傑先生、林發成先生、周浩先生以及安洪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夏大慰先生、施德容先生、陳國鋼先生、凌濤先生、靳慶軍先生以及李港衛先生。